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

一、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39%將用於在吳江市收購一座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 約27%將分別用於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建立我們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完善我們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 約26%將用於改良我們的部份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淘汰部份較舊設備；及
- 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約人民幣4,257,000元，詳情載於下表：

擬定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混凝土攪拌站	39%	22,382	—	22,382
加強銷售網絡	27%	15,495	—	15,495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4,257	10,665
營運資金	8%	4,591	—	4,591
合計	100%	57,390	4,257	53,133

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中期報告中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一段所述，本集團對於行業內擴張持謹慎態度，原計劃的收購混凝土攪拌站以及對銷售中轉站的投入仍未取得實質性進展。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考察了多家攪拌站，積極探討收購或股權投資事宜，但目前為止仍沒有合適的收購目標。再者，近二年內吳江地區攪拌站數量不斷增加，混凝土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考察範圍內的攪拌站盈利能力下降，應收賬款增加。考慮到對上市公司潛在不利財務影響，本公司決定停止攪拌站的收購計劃。

關於建立銷售中轉站及加強銷售網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水泥中轉庫的選址和建設申請。然而，由於水泥中轉庫選址必須靠近河道有水運碼頭，環評要求非常高，且建設用地指標非常緊張，所以目前設立中轉庫計劃遇到較大困難。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轉變思路，以不增加固定資產投入的方式與獨立第三方已設立的兩家水泥中轉庫實現合作經營，以滿足公司現有銷售和中轉的需要。因此，本公司決定停止對中轉庫的投入。

為有效利用本公司所得款項，提高股東收益，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原先擬用作收購混凝土攪拌站及加強銷售網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878,000元投向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建設的BT類項目，此類BT項目由政府按照回購協議分期支付總投資及確定的回報，項目收益穩定，資金回籠風險較小，可實現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的穩定增值。

本公司決定改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				
投資	66%	37,877	—	37,877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4,257	10,665
營運資金	8%	4,591	—	4,591
合計	100%	57,390	4,257	53,133

就參與公基礎設施建設的BT類項目，本公司初步計劃為與蘇州地區有實力的獨立第三方合資成立投資公司，主營業務為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最新發展，重新分配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可更有效應對本集團之財務需要及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